

合同编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甬资规采合2024第 63 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9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寅星 职务:局长、党组书记

项目联系人:高晨 职务:测绘地理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方式:13095929900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302004195347066

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36号

法定代表人:文学东 职务:院长 电话:13505748581

项目联系人:袁峥 职务:计划发展室主任 电话:15869364096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30200419534730N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36号

法定代表人:应毅 职务:主任 电话:0574-89287001

项目联系人:张碧静 职务: 电话:15958279725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委托乙方就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整合更新及管理服务（2024）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宁波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整合更新。

a) 全市公安地址、商业 POI、遥感影像等更新资料获取、预处理、分割下发；

b) 完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要素更新工作，包括重要要素及时更新、一般要素、POI、地址更新技术支撑及质量监督、全市一张图数据整合更新、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更新；

（2）宁波全市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整合更新。

a) 全市三期变化图斑下发；

b) 按照 2024 年省、市级下发的通知及方案等要求，做好全市 1：2000 地形图建设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技术服务；

c) 按照 2024 年市级下发的通知及方案等要求，做好全市 1：500 地形图建设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指导全市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工作，审核区（县、市）优化调整后的覆盖范围、更新实施方案、变化图斑清单、项目合同及设计，监督区

（县、市）工作进度，监控过程质量等；

d) 收集整理各区（县、市）汇交的 2024 年度更新成果，核实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完成全市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数据库整合；

（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与技术服务。

a) 开发“多测合一”专题库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多测合一成果统筹管理；建立联动更新机制，实现市、区（县、市）两级，多测合一数据、基础库等数据联动更新；

b) 接收、汇总、整理、管理全市地形图、地下管线、遥感影像、控制点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并对全大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做好数据库备份、恢复和性能优化等日常性运维；

c) 基础地理信息成果提供服务：包括局内局外涉密和非涉密成果提供、历史图查询等；

d) 做好包括国家、省基础地理信息成果目录汇交工作、各项统计分析工作、各项数据服务工作等；

e) 做好包括涉密测绘成果管理、涉密测绘成果追踪管理、涉密测绘成果销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检查等技术服务支撑；

f) 迭代升级数据标准改造后数据出图、多坐标系数据出图等系统功能，并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钉钉等手段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根据信息安全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系统安全升级，包括系统补丁升级，修复系统漏洞等，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3. 联合体成员责任:

(1)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负责项目开展，负责技术服务内容中的第（1）、（2）项工作内容，负责联合体各方的协调和进度把控等工作；

(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作为联合体其他单位负责技术服务内容中的第（3）项工作内容，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其他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作业的，上述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提交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联系商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4.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执行。

5. 项目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358.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包干结算。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联合体成员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238.5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相应款项后，根据成员单位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计 215.1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2)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第 1、2 季度更新维护工作；完成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工作前期监督检查；完成第一、第二期变化图斑下发（若影像采集延误，则下发后延）；持续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成果提供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成果监督服务以及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综合出图系统迭代升级并试运行；建立“多测合一”数据联动更新机制，完成“多测合一”专题库管理系统详细设计。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计 125.47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3) 乙方的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

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计 17.925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 号：3315019834360000273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所有权包括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介质	提交甲方	我方归档
1	全市一张图电子地图数据	*.gdb	电子	1 份	1 份
2	全市域地址数据	*.gdb	电子	1 份	1 份
3	全市域POI数据	*.gdb	电子	1 份	1 份
4	全市 1: 2000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gdb	电子	1 份	1 份
5	全市 1: 2000 比例尺 DLG 整合数据库	*.gdb	电子	1 套	1 套

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gdb	电子	1份	1份
7	“多测合一”专题数据库	*.gdb	电子	1份	1份
8	1:500比例尺地形图建设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记录	文档	纸质	1份	1份
9	项目设计书	文档	纸质	1套	1套
10	技术服务台账	文档	纸质	1套	1套
11	项目总结	文档	纸质	1套	1套
12	测绘产品检查报告	文档	纸质	1套	1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项目设计书的要求,项目整体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15日前,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项目需求和项目开展必须的数据成果;
- (2) 及时组织项目设计书的评审并向乙方反馈评审意见;
- (3) 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乙方的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内容编制项目设计书,报甲方同意后按照项目设计书的技术和进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 (3) 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按时提交符合项目设计书要求的成果资料;

-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并以当期应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实际支付费用时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计算利息。

(3) 联合体成员各方按合同金额比例获得相应款项。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违约的, 视作联合体整体违约, 联合体各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连带责任。涉及赔偿金额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承担责任后, 可以按各成员合同金额比例向另一成员方追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 (或联合体成员) 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 (或联合体成员) 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5%, 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3) 乙方 (或联合体成员) 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 (或联合体成员) 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 (或联合体成员) 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涉及增加合同金额的除外。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签名盖章）



签字时间：2024.4.29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名盖章）



签字时间：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盖章）



签字时间：

签订地点：宁波市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为更好地保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整合更新及管理服务（2024）项目开展，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该项目内部的职责分工、各方负责内容、合同金额，作如下约定：

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承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整合更新及管理服务（2024）项目的与甲方沟通、招投标、统筹开展等牵头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整合更新、宁波全市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整合更新工作。承担工作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承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整合更新及管理服务（2024）项目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与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本项目与牵头单位的配合工作，承担工作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5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其应得项目经费的 60%作为首付款，计 143.1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2024 年 6 月底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对应工作，并收到甲方合同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其应得项目经费的 35%，计 83.475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收到甲方尾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

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其应得项目经费的 5%作为尾款，计 11.925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合法有效的账户信息；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支付。税费按项目经费各自承担。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